



## 室外游泳池強制性指令

**\*請確認您的設施可以根據州政府命令營業。如果當地的縣政府命令和州政府命令之間有差異，則必須遵循限制性更強的指令。除此強制性指令外，州政府還對必須遵循的某些設施提供了具體指引。\***

發布日期：2020年7月9日

欲瞭解州政府命令和州政府指引的訊息，請瀏覽 [covid19.ca.gov](https://covid19.ca.gov)。

只要所有人都遵守這些重要的強制性安全規程，從而降低 COVID-19 傳播的風險，聖塔克拉拉縣的室外游泳池就可讓公眾從事運動和康樂活動。本指令解釋了室外共用游泳池、熱水浴池和淺水池可以運作的方式。這包括屬於社區中心、運動俱樂部、多單位住宅小區和會員組織的室外游泳池、熱水浴池和淺水池。托兒、夏令營和兒童康樂計劃強制性指令對學校的室外游泳池和用於兒童康樂活動的游泳池進行了規定。**目前，室內共用游泳池、熱水浴池和淺水池必須保持關閉狀態（醫療保健機構使用的游泳池和僅由一個家庭單位成員使用的個人家用游泳池除外）。**

本指令是強制性的，如果不遵守本指令，則違反了 2020 年 7 月 2 日發布的衛生局長命令（以下簡稱「命令」）。您必須遵守命令和本指令的所有要求。

此外，游泳池運營或設備的重大變更需要經環境衛生局審批。欲知詳情，請透過下列方式聯絡 DEH：[www.EHinfo.org](http://www.EHinfo.org)、[DEHWEB@cep.sccgov.org](mailto:DEHWEB@cep.sccgov.org) 或 (408) 918-3400。

### 2020年7月2日發布的命令

命令對所有企業和活動施加多項限制措施，以盡可能確保本縣的安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社交間距規程**：所有企業都必須使用[此處](#)的線上表格填寫並向縣政府提交最新版本的《社交間距規程》。提交規程即表示願受偽證罪的處罰，這意味著據簽名人所知，表格上所寫的所有內容都必須真實準確，提交虛假信息屬於犯罪行為。必須將規程分發給所有工作者，執行命令的所有官員必須可以存取規程。企業有責任確保員工以他們理解的語言瞭解並接受有關規程要求的訓練。

- **告示牌：**所有企業必須列印（1）更新的「新冠肺炎應對準備就緒」標誌和（2）《社交間距規程訪客須知》，並且必須在所有設施入口的顯眼處張貼。在網上提交《社交間距規程》後，即可列印這些文件。
- **面罩：**企業設施或工作場所中的每個人都必須時刻戴面罩（年幼的兒童、在醫學上不建議使用面罩的人士或在與聽力障礙者進行交流的時候除外）。**對於室外游泳池，在游泳池中游泳時，不需要面罩，但是在游泳池露台上和設施的其他區域中必須戴面罩。**
- **人員密度限制：**下面介紹密度限制和其他措施，以減少室外游泳池的擁擠並維持社交距離。

詳情請參閱[命令](#)和[常見問答網頁](#)。

除了根據命令適用於所有企業的這些一般要求之外，所有室外游泳池必須遵守以下指令。

### **對游泳者的規定**

- a. 如果您的游泳池允許，請預先登記一個游泳時間段。由於泳池必須限制可同時在游泳池中游泳的人數，因此提前登記有助於確保游泳池有足夠的空間容納您和您的家人，並避免浪費行程。
- b. 當您進入室外游泳池時，請確保您**隨時與其他人（除了自己家中的人）保持至少 6 英尺（2 公尺）的距離**，緊急情況除外。這包括您在游泳池中以及在設施的其他部分（例如洗手間、游泳池露台和簽到區）的任何時候。
- c. **必須時刻戴面罩，除非您正在游泳**（年幼的兒童、在醫學上不建議使用面罩的人士或在與聽力障礙者進行交流的時候除外）。
- d. 自帶毛巾。游泳池的飲水噴泉必須關閉（非接觸式水瓶加水站除外），因此請自備水或帶可重複使用的瓶子裝水。如果您從游泳池租用任何設備（例如踢腳板或泡沫漂浮泳池麵條），請勿與自己家庭單位以外的任何人共用。游泳池經營者必須在每次使用前後對設備進行消毒，以確保下一個人或家庭可以安全租用。

### **對游泳池經營者的規定**

#### **1. 指派一名工作人員來監控 COVID-19 的安全措施**

所有共用室外游泳池必須至少有一個與救生員之外的人員始終值班以確保游泳池工作人員和游泳者遵守本指令中的所有規定，除了無人值守的住宅游泳池（意味著住

住宅小區中的游泳池沒有人員在游泳池區域值班，即使他們在住宅小區的其他地方也有工作人員，例如在大堂櫃檯）。

## 2. 限制泳池中游泳者的人數

泳池經營者必須將泳池共用游泳區的游泳人數限制為泳池面積每 300 平方英尺一名游泳者（包括工作人員）（除非共用空間的*所有*游泳者來自同一家庭單位）。計算共用泳池空間的總面積（以平方英尺計），然後除以 300，以確定該區域允許的最大游泳者人數。

➤ 例如，如果一個游泳池有 1500 平方英尺的共用游泳池空間（即不為泳道來回游泳而保留的游泳池空間），則共用游泳池空間在任何時候最多可以有 5 位游泳者（除非共用空間的所有游泳者都是同一家庭單位的成員，如果是這種情況，則沒有限制）。

a. 對於小型游泳池和泳道來回游泳：

- i. 共用空間不足 600 平方英尺的熱水浴池和小型游泳池必須限於熱水浴池/共用池區域中一個人或一個家庭單位的成員同時使用。
- ii. 泳道來回游泳必須限制於一條泳道中允許一個人或一個家庭的成員同時游泳。

b. 游泳池經營者必須張貼告示牌，告知游泳者這些要求。

c. 住宅區內無人值守的游泳池必須建立登記/預約制度，以錯開居住在住宅小區中獨立家庭單位的使用時間，確保不超過游泳池人員密度要求，並確保現場保持社交距離。儘管不是強制性的，但也鼓勵有人值班的游泳池採用預訂制度，讓游泳者可以登記在指定的時間段內使用泳池。這樣可以防止游泳者在等待游泳池空間開放時出現瓶頸和擁擠。

## 3. 確保每個人至少保持 6 英尺（2 公尺）的社交距離

室外游泳池必須確保所有人（工作人員和訪客）隨時與其家庭單位以外的所有人保持至少 6 英尺（2 公尺）的社交間距。為了幫助實現社交間距，室外游泳池經營者必須：

- a. 除非在家庭成員觀察兒童或其他人游泳以確保安全和監督的情況下，禁止在游泳池外（例如在露台上）進行群聚。
- b. 移除或禁止使用會導致池畔群聚的桌子、椅子、躺椅和其他家具。
- c. 關閉淋浴室、桑拿房、任何熱水浴池/游泳池區域，以及更衣室（註：更衣

室只能開放以供人使用洗手間；儲物櫃、長凳和其他更衣室便利設施必須關閉)

- d. 關閉飲水噴泉（非接觸式加水站除外）和自動售貨機。
- e. 在整個設施張貼告示牌，提醒游泳者與其家庭單位外的所有人隨時保持至少 6 英尺（2 公尺）的距離。
- f. 指示工作人員在工作時彼此之間和與訪客之間至少保持 6 英尺（2 公尺）的間隔（緊急情況除外），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為前台區域安裝透明壓克力板或其他不會穿透的屏障。

#### 4. 加強工作人員和游泳者的消毒和手衛生

- a. 游泳池經營者必須提供：
  - i. 在每個設施入口以及其他適當的位置，包括工作人員與公眾之間頻繁互動的位置（例如，簽到櫃檯），提供乾洗手液（酒精含量為 60% 或更高）供工作人員和泳池使用者使用。
  - ii. 所有洗手間都有足夠的洗手液/肥皂和水、紙巾和乾洗手液。
- b. 工作人員必須經常用洗手液/肥皂和水洗手至少 20 秒，包括：在使用洗手間之後、在咳嗽/打噴嚏/吸煙/進食之後、清潔或消毒設備後，以及戴手套之前。
- c. 游泳池經營者必須定期按照 [CDC 指引](#) 對所有觸碰頻率高的表面區域和表面（例如門把手、把手、扶手、電燈開關、消毒站、洗手間、水槽、馬桶、長凳、前台區域、鍵盤、電腦、電話和所有共用設備）進行消毒。
- d. 允許租借游泳池設備，如踢板和踢腳板或泡沫漂浮泳池麵條，只要在每次租借前後使用可有效降低 COVID-19 的表面傳播風險的消毒劑對設備進行徹底消毒。有效的消毒劑清單請見[此處](#)。不同家庭單位成員之間不得共用設備。
- e. 儘管不是強制要求，但請考慮停止提供毛巾服務，並鼓勵游泳者從家裡自帶毛巾。

#### 5. 進行游泳池衛生和安全重新營業檢查

游泳池經營者必須在游泳池重新營業之前進行游泳池衛生和安全檢查，以確保游泳池的消毒化學品充足，並且對游泳池進行了安全性評估，包括：

- a. 抽水口完好，並且沒有鬆動、破裂或損壞的狀況。
- b. 安全真空釋放系統完好（如果有的話），並且使用狀況良好。
- c. 泳池燈牢固，與牆壁齊平，燈具組件內無水。
- d. 水療池 (spa) 有緊急斷電開關，並能夠切斷所有水療(spa)泵的電源。
- e. 熱水浴池水溫為華氏 104 度(40°C)或以下。
- f. 所有的大門和門都是自動關閉和自鎖的。
- g. 游泳池圍欄（柵欄和大門/門）都牢固，沒有可讓直徑為 4 英寸球體可穿過的任何開口、孔或縫隙。

### ***隨時瞭解最新情況***

欲知該行業和其他主題的常見問答，請參閱[常見問答網頁](#)。**請注意，本指令可能隨時更新。**欲知衛生局長命令的最新訊息，請瀏覽縣公共衛生局網站，網址為 [www.sccgov.org/coronavirus](http://www.sccgov.org/coronavirus)。